

## 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暨第二次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或“原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5），现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将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管理人”），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同意变更的确认回函。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 一、变更流程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原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意见期为本公告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原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开放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并豁免投资者的持有期限要求（如有）且免收退出费（如有）。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15:00】前提交退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由于需应对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等情况，投资者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管理人应当在征询意见期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本公告约定的临时开放退出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经确认后，退出款项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从托管账户划出，返回投资者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同名账户。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原管理人将统一在征询意见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1 月 7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新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原管理人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通知)登录原管理人网站查看公告，同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签署投资者回函(附件 1)的方式向原管理人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书面签署的回函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寄达原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2 楼

邮编：200001

联系人：陆嘉宜

## 二、管理人及合同变更生效

临时开放退出日后，管理人将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合同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具体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间以新管理人公告为准。公告内容即成为新《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原管理人将于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附件：1、《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2、《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 回函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布的《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变更暨第二次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征询意见公告》及附件均收悉。本投资者经过审慎阅读研究,确认知悉本次管理人变更及合同变更的全部条款,并已知悉、确认变更后的《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投资者特作出以下选择(请在 A 或 B 处勾选):

A、同意管理人变更及合同相关条款变更;

B、不同意管理人变更及合同相关条款变更。

对于同意管理人变更及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投资者:投资者知悉并完全同意,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新管理人将保留本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及附件《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海通资管通聚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合同变更)》等文件均无需另行签署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个人客户:投资者(签字/签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机构客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